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原告 陳心瑜
陳妍妍
陳舒喬
陳雨緹
陳宇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
被告 陳麗貞
陳麗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嘉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
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